臺北市政府 101.10.24. 府訴二字第 10109154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〇〇〇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798074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市中山區〇〇街〇〇號地下〇〇樓建築物(下稱系爭建物),領有本府工務局〔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(下同)95年8月1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〕核發之63使字xxxx 號使用執照,核准用

途為「防空避難室」、「餐廳」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G 類辦公、服務類第 3 組 G-3 供一般門診、零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),訴願人於該址獨資設立「 $\bigcirc\bigcirc$ 小吃店」。經本市商業處於 101 年 7 月 15 日 16 時派員至系爭建物稽查,查獲訴願人涉有經營飲酒店

業情事,乃當場製作商業稽查紀錄表,並以 101 年 7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133967500 號函檢

附該稽查紀錄表通知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依權責處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經營飲酒店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B類商業類第3組B-3

供不特定人餐飲,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),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情事,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前段規定,乃依同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,以101年7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0179807

400 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6 萬元罰鍰,並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。該函於 101 年 7 月 2 4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 7 月 27 日

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

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73條第2項前段及第4項規定: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,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」「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、變更使用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,得連續處罰,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必要時,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,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:一、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,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。」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1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建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

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建築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「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,如附表一。」「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。」

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(節錄)

類別 		組別定義	組別	組別定義
B類 B類 		供商業交易、陳列展售 、娛樂、餐飲、消費之 場所。		
	服務類	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 般事務或一般門診、零 售、日常服務之場所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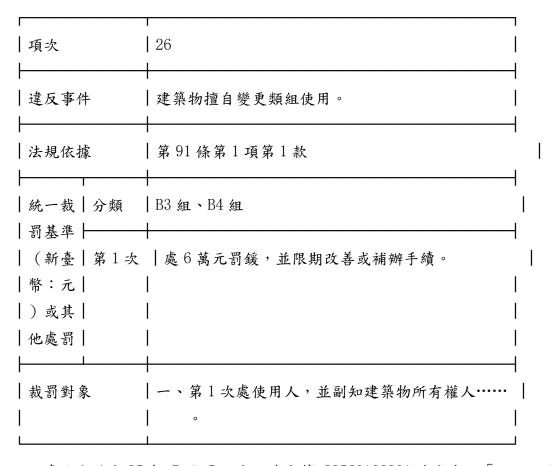
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(節錄)

類組	使用項目舉例	
B-3	 1. 飲酒店(無陪侍,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	
G-3	 	

| 5.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:餐廳 | 、飲食店、飲料店(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 | 之場所,包括茶藝館、咖啡店、冰果店及冷飲店 | 等)等類似場所。 |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「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(節錄)

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本店長期以來經營模式皆為提供自助餐兼賣飲料、啤酒,訴願人不懂中文與相關法令,稽查時稽查人員亦未告知何謂飲酒店,直到遭處分後向原處分機關詢問,方知係因提供啤酒而被認定為飲酒店,然經訴願人查證,稽查人員在 101 年 7月 11 日查獲本店經營飲酒店並非事實,因本店僅於星期日營業,101 年 7月 11 日非星

期日,正確性似有疑義。

- 三、查系爭建物領有 63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,核准用途為「一般零售業」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G 類辦公、服務類第 3 組 G-3),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
- 變更使用為飲酒店(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B類商業類第3組B-3
 -),涉有跨類組變更使用之事實,有本市商業處 101 年 7 月 15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 可稽,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,洵堪認定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長期以來經營模式皆為提供自助餐兼賣飲料、啤酒,其不懂中文與相關 法令,稽查時稽查人員亦未告知何謂飲酒店,直到遭處分後向原處分機關詢問,方知係 因提供啤酒而被認定為飲酒店;又稽查人員在101年7月11日查獲其經營飲酒店並非事實 ,因其僅在星期日營業,101年7月11日非星期日,正確性似有疑義云云。按建築法第73 條第 2 項前段明定,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,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 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 使用不合之變更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營業時,即應注意相關法 規與系爭建物核准用途,並負有遵循之義務,訴願人未予注意以致違法,即應受罰。復 按行政罰法第 8 條前段規定: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」是訴願人即難 以不知法律為由作為免責之論據。復查依卷附本市商業處 101 年 7 月 15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 記載:「...... 四、稽查情形......(三)實際營業情形:1....... 營業時間自星期日 9:00 時至 23:00 時......3. 稽查時,營業中,現場約有 70 人消費中,主要經營態樣為 提供廚房、桌椅 20 組並供應餐點、水果、汽水、果汁、啤酒,給不特定客人消費,現場 另設有 1 座舞池供客人隨性起舞。4. 消費方式:採自助式點餐 30 元 $^{\sim}100$ 元,汽水 40 元 $^{\sim}2$ 5 元,啤酒1瓶40 元,舞池免費使用,不另收費.....。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,足 認訴願人之營業場所屬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,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飲酒 店,應可認定,且101年7月15日稽查當日確為該店營業之星期日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憑 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條第 2項前段規定,依同法第 91條第 1項 第 1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 元罰鍰,並限期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五、另有關訴願人申請停止原處分執行乙節,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,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8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9357300 號函附答辯書敘明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,併予指明。
- 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副主任委員 蔡 立文 萍 王 曼 委員 委員 劉 宗 德 吉 委員 聰 紀 委員 東 麗 戴 委員 格 鐘 柯 委員 葉 建廷 委員 文 清 范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玲静 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